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苏环办字〔2016〕156号

关于尽快组织申报环保项目 储备库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区环保局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：

按照省环保厅《关于抓紧申报环保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4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08号，见“苏州环保局官网”）要求，请尽快组织你区企业（单位）在“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”上完成储备项目的申报、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拟列入省2017年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计划（方案）的全部项目。

2.虽未列入省2017年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计划（方案），但欲申请2017年及以后年份国家、省、市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7年1月6日（周五）前，企业（单位）完成上述项目的申报入库以及区环保局完成审核报送。

三、申报类别

1.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：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、涉气行业脱硫脱硝、工业烟粉尘治理、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、扬尘治理、移动源污染治理、气化工程、集中供热替代等。

2.水污染防治项目：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、区域水生态功能区保护、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、跨界跨省（区、市）河流水环境保护和治理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。

3.土壤污染防治项目：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、土壤修复与治理、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处置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放射性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、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。

4.综合污染防治项目：农村、城市、工业园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、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项目和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等。

5.能力建设项目：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、环境应急、环境信息、环境宣教、环境科技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能力建设项目，建成项目的运维，国际合作项目履约及其他管理性支出等。

6.其他项目：国家及省下达的其他重大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。

四、申报步骤

1.企业、单位进入登录页面（<http://218.94.78.90:18180>），经注册、受理后申报项目。申报流程见附件 2。

2.区环保局进入登录页面（<http://218.94.78.90:18180> 或 <http://10.32.201.208:8180/>），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（另发），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后报送我局。审核及报送流程见附件 3。

3.我局进入登录页面（网址同区局），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，

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后，项目入市库。对其中拟列入省 2017 年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计划（方案）的项目全部申报入省库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国家、省、市环保专项资金仅支持入库项目，未入库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

2.请区环保局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区内企业（单位）尽快完成储备项目的入库申报，并抓紧做好对入库项目的审核管理。

3.各企业（单位）需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信息，并对所填信息负责。

4.企业（单位）申报、区环保局审核均需通过：IE 浏览器（IE9.0 及以上）、360 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等登录，否则登录后无法操作。

5.仅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和全省化工园区环境治理两类项目在“是否统筹”栏勾选“是”，其余均勾选“否”。

6.如遇项目入库、审核问题，请与相应的联系人联系，或直接咨询省环保厅项目库 QQ 讨论群：282243856。

联系人：1.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：污防处朱健，
65214460。

2.水污染防治项目：水规划处苏争光，
65112823。

3.综合污染防治、能力建设及其他项目：计财处姚钰清，65112827。

附件：1.省环保厅《关于抓紧申报环保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40号）

2.《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建设申报平台企业申报说明书》

3.《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平台区环保

局管理说明书》
(上述附件请至邮箱：jcc1405@126.com 下载，
密码：sz123456)

